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675/05-06(06)號文件

檔 號：CB1/PL/PS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2006年1月16日舉行的會議

有關開設一個首長級職位 為擴大後的策略發展委員會提供支援的建議的 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概述政府當局自策略發展委員會(下稱“策發會”)在1998年2月成立以來，為向策發會提供秘書處支援而提出的首長級人員編制建議，並綜述議員在立法會轄下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有關人員編制建議時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

成立策發會

2. 行政長官在1997年10月8日發表的施政報告中宣布會成立策發會。策發會其後於1998年2月成立，就香港的長遠發展策略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策發會負責就多方面的問題進行檢討和研究，以確保香港有限的資源得到適當的運用，使香港能夠跟上世界競爭潮流，保持旺盛的經濟發展。策發會由行政長官擔任主席，成員包括高級政府官員和社會各界的傑出人士。中央政策組負責為策發會提供秘書處及研究支援。

以往為向策發會提供秘書處支援而提出的人員編制建議及議員的主要意見和關注

1998年的人員編制建議

3. 在1998年1月26日的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簡介在中央政策組開設下述首長級編外職位，負責在策發會成立後處理額外工作的建議。該等職位為期3年，由1998年3月1日起生效：

- (a) 一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3點)的編外職位。有關人員會擔任策發會的秘書，負責掌管策發會的秘書處、監督策發會進行的研究、策導顧問工作、協調各政策局和部門進行專題研究，以及編撰策發會的討論文件；及
- (b) 一個政府城市規劃師(首長級薪級第2點)的編外職位。有關人員會加快和監察策發會展開的各項顧問研究的進度，特別是就有關土地用途的長遠規劃、基礎建設的發展和房屋問題展開的研究。

4.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察悉，當局建議把上述兩個首長級職位開設為編外職位，初步為期3年，讓新的組織架構有足夠時間協調運作，並讓中央政策組在這段期間因應實際運作情況，檢討是否有需要保留有關職位。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又察悉，政府當局亦建議開設6個非首長級職位，為策發會秘書處提供支援。上述首長級人員編制建議其後於1998年2月6日獲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通過，並於1998年2月27日獲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

2001年的人員編制建議

5. 在2001年，中央政策組根據該組的工作量和職能檢討人手需求。鑒於策發會的職能是研究香港的未來發展，政府當局認為策發會將會長期設立。為配合策發會的長遠需要，政府當局認為必須在上述兩個編外職位於2001年3月1日到期撤銷時，開設策發會秘書(首長級薪級第3點)及政府城市規劃師(首長級薪級第2點)等兩個常額職位。兩個職位的職責說明分別載於**附錄I**及**II**。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和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分別在2001年1月15日及2001年1月17日的會議上商議有關的人員編制建議。在該兩次會議上，部分議員認為，鑒於需要繼續為策發會提供秘書處服務，政府當局提出把兩個首長級編外職位轉為常額編制的建議可能亦屬合理。然而，部分議員表示對有關的人員編制建議大有保留，並提出了下述關注：

- (a) 是否有充分理由以常額職位方式，開設該兩個首長級薪級第3點及第2點的職位，為策發會提供秘書處支援；
- (b) 策發會進行的研究與其他政府部門(例如規劃署)進行的研究會否出現彼此重疊的情況；及
- (c) 策發會的工作缺乏透明度，市民對策發會自成立以來實際所做的工作所知甚少。

6. 此外，一位議員表達意見，認為有關的人手編制建議似乎已偏離中央政策組原來的目標，並把該組變成中央政策統籌組。更恰當的做法是把策發會在長遠策略性規劃及統籌方面的職能，交由相關的政策局及政府部門承擔。

7. 有關的人員編制建議其後在2001年1月17日獲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通過，並在2001年2月9日獲財委會批准。上述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和財委會會議的紀要摘錄分別載於**附錄III**、**IV**及**V**。中央政策組在當局提出有關人員編制建議時的組織圖載於**附錄VI**。

最新發展

8. 在2005年10月12日，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宣布決定把策發會的人數大幅增至約100人，廣邀不同背景的英才俊彥加入。政府當局預期，擴大後的策發會將能吸納社會各界的意見，集思廣益，協助就重要事宜建立共識，為以後制訂具體政策提供基礎。策發會的工作會有助提高施政的科學性、透明度、公眾參與度和認受性。

9. 在2005年11月15日，行政長官宣布委任153位非官方委員及4位官方委員加入策發會。該153位非官方委員來自社會的不同界別，主要包括專業人士、學者、商人、從政人士、勞工界和傳媒界的傑出人士等。4位官方委員為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及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各委員的任期至2007年6月30日止。

10. 為了提高運作效率，策發會下設立了下述4個地位相等的委員會：

- (a) 行政委員會(由行政長官擔任主席)；
- (b) 管治及政治發展委員會(由行政長官擔任主席)；
- (c) 社會發展及生活質素委員會(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
及
- (d) 經濟發展及與內地經濟合作委員會(由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

11. 為向擴大後的策發會提供所需支援，政府當局建議開設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2點)的常額職位，職銜為策發會助理秘書。政府當局計劃在2006年1月16日向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的人員編制建議，並會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交該項建議，供該小組委員會在2006年2月8日的會議上通過。

有關文件

12. 有關文件的一覽表載於**附錄V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1月13日

中央政策組
策略發展委員會秘書
(首長級乙級政務官)
職責說明

主要職務和職責 ——

- (1) 監督策略發展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秘書處的行政工作；
- (2) 為委員會提供支援服務，特別着重本港策略發展的需要；
- (3) 擬備策略發展簡介和研究文件，供委員會討論；
- (4) 管理委員會進行的顧問研究計劃，並監察有關計劃的進度；
- (5) 與政府部門和外間組織聯絡，進行協調工作，擬定研究項目，供委員會討論；以及
- (6) 執行委員會所指派的任何特定工作。

(資料來源：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2001年1月17日的會議上考慮的EC(2000-01)25附件2。)

中央政策組
策略發展委員會政府城市規劃師
(政府城市規劃師)
職責說明

主要職務和職責 ——

- (1) 協助策略發展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秘書擬備顧問研究簡介和文件，以便進行委員會所建議的顧問研究計劃；
- (2) 協助委員會秘書監察有關顧問研究計劃的進度，並策導顧問的工作，特別是有關規劃方面的事宜；
- (3) 協助委員會秘書擬備簡介和研究文件，供委員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討論；
- (4) 協助委員會秘書蒐集政府內外的資料和意見，供委員會討論；
- (5) 協助進行聯絡工作，就委員會所建議的研究，與外間的關注團體聯絡；以及
- (6) 執行委員會所指派的任何特定工作。

(資料來源：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2001年1月17日的會議上考慮的EC(2000-01)25附件3。)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2001年1月15日會議紀要的摘錄



VI. 中央政策組的人員編制建議

(立法會CB(1)436/00-01(06)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24. 應主席邀請，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向委員簡介中央政策組主要負責的工作，即統籌每年《施政報告》的擬備工作；為策略發展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支援服務；以及分析各項重大的政策問題，為行政長官、政務司司長和財政司司長提供意見。政府當局建議在中央政策組現行3個首長級編外職位於2001年3月1日到期撤銷時，以常額職位方式在同日開設下列3個職位：

- (a) 一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3點)(即策略發展委員會秘書)；
- (b) 一個政府城市規劃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即政府城市規劃師(策略發展委員會))；及
- (c) 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即總研究主任)。

25. 楊孝華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中央政策組的工作範圍在1997年7月1日香港回歸中國之前及之後作一比較。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表示，自香港回歸中國以來，由中央政策組所進行研究計劃的數量較前有所增加。該等研究計劃通常涉及多個政策範疇，涵蓋經濟、社會和政治等問題。在此等研究計劃中，部分計劃是因應中央政策組的3個服務對象的要求而進行；部分則是由中央政策組自行提出進行探討。此外，策略發展委員會在1998年2月成立以來，一直由中央政策組負責提供秘書處的支援工作。

26. 張文光議員認為策略發展委員會的工作缺乏透明度，並質疑是否有充分理由以常額職位方式，開設上

述第24(a)及(b)段所提及的首長級薪級第3點及第2點的職位，為該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支援服務。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在回應時表示，成立策略發展委員會的目的，是要確保香港能跟上世界競爭潮流，保持旺盛的經濟發展活力。策略發展委員會在2000年出版的報告中，就香港在未來二三十年所面對的挑戰進行研究，並在與180個團體／個別人士討論後，就上述課題作出分析及提出建議。鑒於策略發展委員會的職能廣泛及工作量繁重，實有必要以常額職位方式保留該兩個首長級薪級第3點及第2點的職位。中央政策組副首席顧問補充，鑒於策略發展委員會進行的研究性質複雜，工作艱巨，而策略發展委員會秘書必須經常統籌各有關方面的意見，並須與政府內外各方密切聯絡，因此，政府當局認為繼續把該委員會秘書職位的職級定在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3點)級別是恰當的。此外，策略發展委員會的工作涉及香港的長遠策略規劃和其他各項與規劃有關的問題。為繼續支援該委員會的工作，政府當局認為必須保留中央政策組現有的政府城市規劃師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並把該職位改為常額職位。政府城市規劃師會繼續向策略發展委員會的秘書提供專業和技術上的支援，並協助該委員會的秘書就對香港有重大影響的全球、區域和內地發展趨勢進行研究。中央政策組副首席顧問並指出，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在1998年批准開設該兩個為期3年的編外職位時，亦認為該兩職位的職級恰當。

27. 張文光議員及陳偉業議員關注到策略發展委員會進行的研究與其他政府部門(例如規劃署)進行的研究會出現彼此重疊的情況。中央政策組副首席顧問表示，兩者的研究計劃並沒有出現重疊的情況。他指出，由規劃署進行的研究主要集中於人口增長對土地、房屋及其他資源的需求的影響。中央政策組進行的研究卻有不同的重點，並從不同的角度探討問題，例如研究全球資訊科技發展趨勢對香港的影響。

28. 然而，陳偉業議員指出，規劃署正研究如何改善與內地的聯繫，此事項亦為策略發展委員會進行進一步研究的課題。他擔心中央政策組會藉承擔其他政策局及政府部門的職能及職責，使其功能凌駕於該等政策局及部門之上，或甚至將其取而代之。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及中央政策組副首席顧問證實情況並非如此。中央政策組副首席顧問指出，規劃署進行的研究，重點在於華南地區的發展對香港日後發展的影響。策略發展委員會將進行的研究重點，則在於如何加強與內地的聯繫，以期實現香港的長遠發展目標，使香港成為亞洲首要國際

都會和中國的主要城市之一。策略發展委員會將與各個政策局密切聯繫，但不會凌駕他們之上或將其取代。

29. 陳偉業議員質疑是否有必要在中央政策組開設政府城市規劃師(首長級薪級第2點)職位。他認為中央政策組可要求規劃署提供相關研究的報告。中央政策組副首席顧問在回應時表示，有必要在中央政策組開設政府城市規劃師職位，以支援策略發展委員會涉及香港長遠策略規劃的工作。政府城市規劃師會與政府各政策局和部門聯繫，確保策略發展委員會的工作與規劃署的全港規劃能夠互相配合。他並指出，部門職系人員被借調至其他部門是非常普遍的做法。舉例說，政府統計處的統計師便經常被借調至各政策局及部門。

30. 就張文光議員問及公務員事務局對此項人員編制建議有何意見，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2)答稱，公務員事務局信納有必要開設該等職位，而該等職位所定的級別亦屬恰當。張文光議員認為，為策略發展委員會提供支援，並不需要開設該兩個首長薪級第3點及第2點的職位。他以教育統籌委員會為例，指出該委員會並未由首長薪級第3點及第2點的首長級人員提供支援。中央政策組副首席顧問在回應時表示，把中央政策組與其他秘書處作一直接比較可能並不恰當。據他所知，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秘書長的職級為首長級薪級第4點，而該職位並由一名首長級薪級第2點的人員提供支援。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的職級亦為首長級薪級第4點的職位。

31. 張文光議員對政府當局的解釋並不信服，並表示民主黨的議員(包括陳偉業議員及他本人)對此人員編制建議有所保留。

(會後補註：中央政策組的人員編制建議在2001年1月17日獲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通過。)

* * * * *

財務委員會轄下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2001年1月17日
會議紀要的摘錄

* * * * *

EC(2000-01)25 建議由2001年3月1日起，在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轄下中央政策組開設三個常額職位，包括一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3點)、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和一個政府城市規劃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以便繼續進行中央政策組的研究和聯絡工作，並為策略發展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支援服務

6. 委員察悉，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曾於2001年1月15日的會議席上討論此項目。

7. 張文光議員代表民主黨的議員表示支持開設擬議的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職銜為中央政策組總研究主任，以便中央政策組繼續進行其研究及聯絡工作，並繼續為行政長官、政務司司長及財政司司長提供重要的意見。

8. 不過，張議員表明，民主黨的議員對於當局建議開設兩個首長級常額職位，為策略發展委員會(下稱“策委會”)提供秘書處支援服務，表示強烈保留。該兩個職位包括一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負責擔任策委會秘書，以及一個政府城市規劃師常額職位，負責為策委會秘書提供專業及技術上的支援。鑒於策委會的職責是就香港的經濟、人力資源、教育、房屋、土地供應、環境保護及與內地的關係等各方面進行各項檢討和研究，他關注到策委會的工作與政府其他政策局及部門負責的規劃工作有所重複。他認為，策委會的工作性質空泛，而公眾對於策委會自成立以來實際所做的工作所知甚少。因此，他極為關注到策委會秘書處獲得過多的首長級人員支援，尤其是考慮到在公務員隊伍中現正推行資源增值計劃。

9. 許長青議員表示支持現行建議，但認為策委會的工作缺乏透明度，他並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策委會在過去兩年的工作有何成果。

10. 中央政策組副首席顧問回應時表示，策委會一貫的目標是維持高度透明度，因為諮詢公眾及收集社會各階層的意見是其工作的重要部分。策委會在2000年2月發表了一份題為“共瞻遠景 齊創未來 —— 香港長遠發展需要及目標”的報告，載列策委會的工作詳情及各個經認定有需要進一步研究的範疇。該份報告已送交立法會議員，並可供公眾人士自由索閱。在制訂建議前，策委會曾廣泛地會見社會各界人士，包括立法會議員、前區議會議員、學者及商界人士。策委會的部分建議及意見已納入行政長官1998及1999年的施政報告內，當中提出了香港的長遠發展理想及未來定位，就是要使香港成為亞洲的國際都會，並同時是中國的一個主要城市。鑒於委員就策委會的工作過於低調提出關注，中央政策組副首席顧問答應傳達該等關注予策委會考慮。

政府當局

11. 關於為策委會秘書處提供擬議的首長級人員的理據，中央政策組副首席顧問指出，鑒於策委會的職能是研究香港的未來發展，因此它將會是一個長期設立的組織。他強調，現行建議並非要求開設額外職位，而是在立法會於1998年通過的現有組織架構下，以常額職位形式保留策委會秘書及政府城市規劃師的職位。中央政策組副首席顧問又解釋，當局亦曾審慎研究其他選擇方案，即重行調配中央政策組內其他人員，以接手處理各擬設職位的職務；但卻認為此方案並不可行，因為組內其他首長級人員的工作已十分繁重，實在無法分擔任何額外工作量。策委會秘書需承擔繁重的職務，包括管理研究計劃，以及聯絡和協調政府內外不同的組織，而出任該職位的人員必需獲得政府城市規劃師的專業支援，就與規劃有關的事宜及研究工作提供意見。因此，策委會秘書的工作須由具備專門知識，能夠從制訂策略的角度審視問題且富經驗的規劃師提供支援。

12. 部分委員關注到，策委會的工作與政府各政策局及部門的工作可能重複。中央政策組副首席顧問回應時特別指出，策委會會在策略性規劃方面提供大量意見。政府城市規劃師會與政府其他政策局及部門，尤其是規劃署，保持密切聯絡。事實上，現時出任該職位的人員便是在3年前初次開設該職位時，由規劃署借調過來的。

13. 張文光議員提到討論文件第11及12段概述策委會在未來數年將要進行的研究計劃時指出，策委會秘書

純粹負責統籌及聯絡工作，而政府城市規劃師在協助策委會秘書研究“對香港有重大影響的全球、區域和內地發展趨勢”方面的工作亦過於籠統。因此，他仍然認為，當局建議中為策委會秘書處提供的首長級人員支援過多過大，殊不合理。

14. 吳靄儀議員申明，她本人曾出任中央政策組非全職顧問。她指出，成立中央政策組的原意是從另一個不同的層面，為行政長官、政務司司長及財政司司長提供意見。中央政策組的工作沒有任何預定議程或既定範圍，其最大優點是能夠迅速而靈活地因應接獲的要求，進行獨立分析及提出建議。中央政策組作為政府的智囊團，應提供獨立的意見及刺激新思維，這些都是其他政策局和部門礙於制度上的限制而未能做到的。為了方便進行上述工作，中央政策組的組織架構內設有廣泛的非全職顧問網絡。然而，吳議員認為，現時文件中提出的人手編制建議似乎已偏離中央政策組原來的目標。依她所見，中央政策組已變成中央政策統籌組。倘若情況真的如此，她認為政府當局應就中央政策組在角色和職能上出現如此重大的改變向公眾交代。

15. 中央政策組副首席顧問回應時明確表示，中央政策組的工作性質並未改變。除了分析各項重大的政策問題外，中央政策組亦需為策委會(一個由行政長官擔任主席的常設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支援。策委會的工作是制訂香港長遠發展的策略方向，因此有別於中央政策組一貫擔當的角色。現時文件中建議開設的兩個首長級職位(即策委會秘書及政府城市規劃師)，是特別為了支援該委員會的工作而設。然而，吳靄儀議員認為，策委會在長遠的策略性規劃及統籌方面的職能，應交由相關的政策局及政府部門承擔，這樣會較為恰當。她表示不會支持擬議的人事編制。

16. 就此方面，黃宏發議員詢問，中央政策組的研究工作會否由策委會指示進行。中央政策組副首席顧問答覆時向委員保證，策委會與中央政策組的工作完全獨立，並無從屬關係。中央政策組可自由選定議題進行研究，而策委會亦會進行本身的研究。至於中央政策組副首席顧問與總研究主任在有關研究的工作上的職責分工，以及中央政策組副首席顧問之下兩名高級政務主任的職責，中央政策組副首席顧問表示，他會監督總研究主任的工作。在日常運作方面，兩名高級政務主任會直接協助中央政策組副首席顧問，亦會參與全職顧問進行的研究計劃。總研究主任亦負責監察中央政策組統計部的工作，以便就中央政策組進行的研究提供所需的統計資料。

17. 鑒於需要繼續為策委會提供秘書處服務，楊孝華議員認為，把兩個編外職位轉為常額編制的建議可能亦屬合理。然而，他要求當局解釋自香港於1997年回歸後，中央政策組的組織架構有所擴大的原因。中央政策組副首席顧問回應時解釋，自回歸後，中央政策組曾經重組，以承擔多項新發展所帶來更繁重的工作量。首先，中央政策組需要分析及提供意見的事項日益複雜，涉及各種社會及民生問題。其次，中央政策組採取了更積極及互動的方式工作，大約每兩個月便舉辦公眾研討會及公開論壇，以便交流意見及蒐集各方面的不同看法。此外，中央政策組的非全職顧問計劃亦已加強。第三，自策委會於1998年成立後，中央政策組便需負責為策委會提供秘書處服務。

18.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 * * * *

財務委員會
2001年2月9日會議紀要的摘錄



EC(2000-01)25 建議由2001年3月1日起，在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轄下中央政策組開設三個常額職位，包括一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3點)、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和一個政府城市規劃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以便繼續進行中央政策組的研究和聯絡工作，並為策略發展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支援服務

3. 張文光議員代表民主黨的議員表示，他們在有關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席上已就此項目投反對票，因為正如他們在上述會議席上所提出，他們對策略發展委員會的工作存疑。

4. 副主席把此項目付諸表決。33位議員贊成此項目，11位議員反對，1位議員投棄權票 ——

贊成的議員：

丁午壽議員	田北俊議員
何秀蘭議員	何鍾泰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國寶議員
吳清輝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陳國強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梁耀忠議員	黃宏發議員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
楊孝華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千石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	劉健儀議員
劉漢銓議員	劉慧卿議員
蔡素玉議員	譚耀宗議員
鄧兆棠議員	石禮謙議員

經辦人／部門

胡經昌議員
葉國謙議員
余若薇議員
(33位議員)

張宇人議員
劉炳章議員

反對的議員：

何俊仁議員
李柱銘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單仲偕議員
楊森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羅致光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成智議員
(11位議員)

棄權的議員：

麥國風議員
(1位議員)

5. 委員會通過此項目。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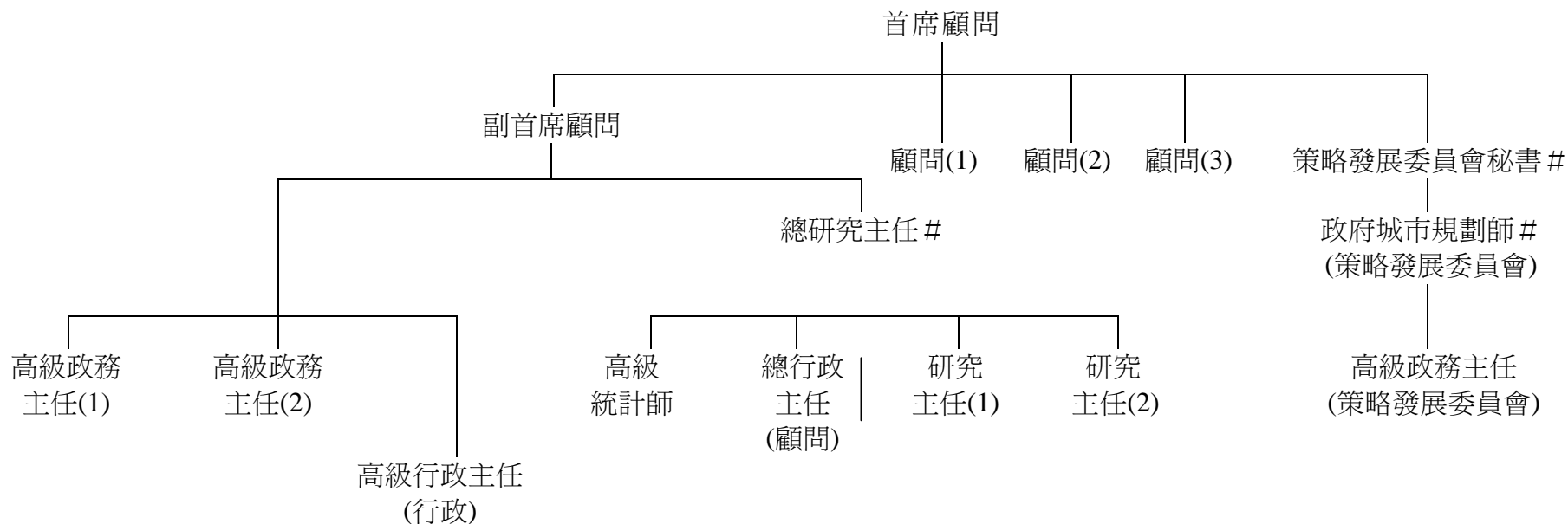
*

*

*

*

中央政策組現行組織圖



說明

編外職位

(資料來源：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2001年1月17日的會議上考慮的EC(2000-01)25附件1。)

**開設一個首長級職位
為擴大後的策略發展委員會提供支援的建議**

**有關文件的一覽表
(截至2006年1月13日的情況)**

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行政長官在1997年10月8日發表的施政報告	(第16段)
政府當局就“中央政策組的工作及資源”提供的文件	CB(2)912(03) (在1998年1月26日舉行的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1998年1月26日會議的紀要	CB(2)1190 (第13至20段)
政府當局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供有關開設4個首長級編外職位(包括為策發會秘書處開設一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3點)職位及一個政府城市規劃師(首長級薪級第2點)職位)的文件	EC(97-98)66 (在1998年2月6日舉行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討論)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1998年2月6日會議的紀要	ESC65 (第25至31段)
財委會1998年2月27日會議的紀要	FC152 (項目1)
政府當局就“中央政策組的研究工作和策發會秘書處支援服務的人手需求”提供的文件	CB(1)436/00-01(06) (在2001年1月15日舉行的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2001年1月15日會議的紀要	CB(1)1045/00-01 (第24至31段)
政府當局提供有關在中央政策組開設3個首長級常額職位(包括為策發會秘書處開設一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3點)職位及一個政府城市規劃師(首長級薪級第2點)職位)的文件	EC(2000-01)25 (在2001年1月17日舉行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討論)

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2001年1月17日會議的紀要	ESC31/00-01 (第6至18段)
財委會2001年2月9日會議的紀要	FC53/00-01 (第3至5段)
行政長官在2005年10月12日發表的施政報告	(第17段)
政府當局在2005年11月16日發出的新聞公報	—